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18]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厦银保监罚决字[2019]23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,具体内容如下:

经查,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(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)存在下列行为:

- 一、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;
- 二、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回访超犹豫期。

上述行为一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,厦门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1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,违反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根据该规章第三十四条,厦门银保监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。

人保寿险厦门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

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